

#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杭环函〔2014〕337号

## 关于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审，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服务联系单（编号：LX2014017）、杭州市规划局（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）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330100201400279号）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（杭土资预[2014]456号）和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有关规定上报验收。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2月17日